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庆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3,960,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4.7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960,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960,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960,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960,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12,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冲、淄博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 41,448,237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960,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960,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960,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8) 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 960, 83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转让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6% 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960,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靖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东升律师、孟港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山东靖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